

正本

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
10456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瑞明君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(98)院台調查字第09808009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訴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涉有積壓案件、遲延開庭及法庭上口氣過於嚴厲等，諸多濫權及不適任情事乙案，敬悉。本院已派請委員調查中，復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瑞明君

副本：本院監察調查處

院長 王建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監察調查處處長決行

校對 王小梅 監印 陳印臣